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

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

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

####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司立的協議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規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議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關更多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刊發公告。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刊載。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